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5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允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注射針筒壹支、吸管貳支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允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8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5月18日確定，113年9月1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案注射針筒1支、吸管2支（詳112年度保管字第2227號扣押物品清單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），因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難以析離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聲請書漏載「銷燬」）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該等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不得持有而屬違禁物，自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列事實，有被告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可佐，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及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參，復有注射針筒1支、吸管2支扣案可資佐證，自堪認定。上開注射針筒1支、吸管2支既均係被告於上開案件中遭查獲之物，各經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而此與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實益及

01 必要，均應一併視為第一級毒品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此自均
02 屬違禁物，得予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意旨於法尚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洪愷翎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